

证券代码：831974

证券简称：维森信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汉口街中融国际 1-15 号、1-16 号、1-17 号 宇洋大厦 14 层 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国义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赵磊波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名霍春宝为公司新任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提名霍春宝为公司新任董事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将根据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